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9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張智賢

相對人 冠翔磁磚有限公司

兼 上

臨時管理人 王瀚隆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瀚隆（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下稱冠翔公司）之唯一董事林惟仁業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冠翔公司目前已無董事可行使職權。而冠翔公司積欠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274萬2395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若無人對外代表冠翔公司清償債務，恐因繼續衍生遲延利息而有受損害之虞。又冠翔公司股東有相對人王瀚隆、第三人邱羣倫，其中邱羣倫聯繫未果且非系爭借款之當事人，王瀚隆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且為冠翔公司之總經理，對冠翔公司之債務及經營情形應瞭解。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王瀚隆為冠翔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王瀚隆陳述意見略以：董事林惟仁雖過世而無法行使董事職權，但在其繼承人繼承出資額以及冠翔公司股東間互推1人

01 代理前，聲請人為追償債務，遽爾聲請為冠翔公司選任臨時
02 管理人，於法無據。另王瀚隆出資額僅占冠翔公司股東全體
03 出資額5%，亦不便同意受選任為冠翔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
04 語。

05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06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07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08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
09 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同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定。稽之公司
10 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增訂之理由：「按公司因董事死
11 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
12 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
13 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
14 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
15 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
16 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
17 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
18 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冠翔公司之唯一董事林惟仁業於113年3月1日死亡，其繼承
21 人均拋棄繼承，且冠翔公司迄未依法重新選任董事等情，有
22 冠翔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
23 人口）、索引卡查詢、本院家事法庭113年5月22日中院平家
24 良113年度司繼字第1713號公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13至18、27、65至67、79至81頁），並據本院依職
26 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1713號全卷核閱無誤。是冠翔公司
27 之唯一董事既已死亡，即無人得以董事地位行使職權；且冠
28 翔公司因無任何董事得行使職權，當致公司無法正常運作而
29 有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王瀚隆雖稱在
30 林惟仁之繼承人繼承出資額以及冠翔公司股東間互推1人代
31 理前，聲請人為追償債務，遽爾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於法

01 無據云云。惟林惟仁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現雖已由本
02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67號民事裁定（下稱2467號裁定）選
03 任李月芬地政士為林惟仁之遺產管理人，此有113年度司繼
04 字第2467號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然林惟仁之
05 出資額由何人繼承尚有未明，而冠翔公司除董事林惟仁外，
06 尚有股東邱羣倫、王瀚隆，此有冠翔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
07 院卷第14頁）附卷可憑，目前尚未推選1人代理董事為相對
08 人處理上開事務，是為避免冠翔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
09 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故王瀚隆
10 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11 (二)本院審酌2467號裁定雖已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林惟仁之遺產
12 管理人，惟前揭選任係為管理林惟仁個人之遺產而選任遺產
13 管理人，與本件係為維護冠翔公司利益，避免公司業務停頓
14 目的而選任臨時管理人，性質不同，且李月芬地政士亦已具
15 狀陳明無意願擔任冠翔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此有李月芬地政
16 士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頁）。又邱羣倫雖為冠翔公司
17 之第二大股東，然迄未具狀陳明是否願任冠翔公司之臨時管
18 理人，而冠翔公司前向聲請人借用系爭借款時，係由王瀚隆
19 擔任連帶保證人，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一般周轉借貸
20 契約、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保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1 19至25、29至42頁），堪認王瀚隆對於冠翔公司之債務及經
22 營情形應較為熟悉，且王瀚隆就系爭借款債務之清償問題具
23 直接利害關係，並兼衡王瀚隆為冠翔公司之內部人，對於冠
24 翔公司之營運成果有相當利害關係，衡情應無為不利於冠翔
25 公司行為之理，且倘由其擔任臨時管理人，其當可立即銜接
26 公司業務，儘速解決冠翔公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之困境；
27 亦可避免因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致須額外支付報
28 酬，徒增冠翔公司之負擔等一切情狀，認選任王瀚隆為冠翔
29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至王瀚隆雖具狀表示不願擔
30 任臨時管理人職務，然臨時管理人選任係法院依職權以公司
31 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以維護股東及公司權益，而毋庸受當事

01 人意願拘束，是王瀚隆前揭所述為本院所不採。

0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顏偉林